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015號

原告 凜睿亞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家苑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菱一資產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家苑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 上四人

法定代理人 江承彬

原告 張麗淑

被告 吳宜蕙

陳玉晶

居愛信

張芳正

張雅惠

翁懿新

錢萬儀

高櫻芬

莊世鳴

梁癸觀

谷朝陽

蘇耿煌

劉又瑄

李金輝

李俊賢

許儷齡

李郡鳳

01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2 主 文

03 原告之訴駁回。

04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05 理 由

06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
07 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
08 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
09 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
10 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11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對其等所主張之新臺幣
12 （下同）1580萬元債權不存在及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惟未據原
13 告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5日裁定命原
14 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該裁定已分別於
15 114年7月30日、114年8月1日送達、寄存送達予原告，有送
16 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原告迄今尚未繳納裁判費等情，亦有本
17 院收費答詢表附卷可憑，故原告之訴不合程式，起訴為不合
18 法，應予駁回。

1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20 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2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顧仁彧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27 書記官 葉佳昕